
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至 2024 年 30

万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及其它项目工程维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7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	10
5. 开标	10
6. 评标	11
7. 合同授予	1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
9. 纪律和监督	12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1、评标方法	16
2、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	24
第二卷	25
第六章 图纸	25
第三卷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至 2024 年 30 万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及其它项目工程维修，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 2 家中标单位（后期单个项目的实施，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至 2024 年 30 万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及其它项目工程维修，单个项目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另行招标；

2.2 招标范围：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至 2024 年 30 万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及其它项目工程维修，具体为单个项目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为准）；

2.3 工程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2.4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单个项目具体工期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5 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婺城区（不含开发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

3.3 投标人在投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或者不被“信用浙江”列入；

3.4 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5 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 3.3、3.4、3.5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7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3.8 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8 月、9 月、10 月）已到账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限额以下工程模块）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人：贾健美
联系电话：13957973732	联系电话：0579-82411460

8、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本项目为钉钉直播开标项目，请加入钉钉群：不见面开标直播室（一）婺城区，群号：34464954。

2022 年 12 月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凡在金华各县（市、区）内办理过浙江 CA 天谷签章的企业，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39579737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联系人：贾健美 电话：0579-82411460
1.1.4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至2024年30万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及其它项目工程维修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至2024年30万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及其它项目工程维修，具体为单个项目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为准）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单个项目具体工期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3.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2022年12月5日17时前授权委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将问题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方式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或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异议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 但必须注意： 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书面或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9日10时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	按单个人民币 <u>30</u> 万元以下项目进行让利, 单个项目超过人民币 <u>30</u> 万元的另行招标。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 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 须从投标工具打开最后一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打印, 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其他: <u> </u> / <u> </u> 。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1 号楼 13 楼) 开标室 3. 开标平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系统: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通过数字开标模块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保证金查询; (5) 招标人 (招标代理) 解密; (6) 唱标: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 先商务标评审进行资格审查评标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评标;

		<p>(10) 评标结果的公布；</p> <p>(11) 开标结束。</p> <p>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p>
5.3	不见面开标系统及开标相关要求	<p>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上传完毕。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仍未上传完毕或仍未上传的，视作放弃投标。</p> <p>2、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本项目为钉钉直播开标项目，请加入钉钉群：不见面开标直播室（一）婺城区，群号：34464954。</p>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推荐总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 元（签订施工合同前以现金的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补充	<p>1、若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 时（北京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视为无异议。</p>
	解释权：	<p>2、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其他	投标人所报让利系数范围	本工程投标人所报让利系数范围为 9.00%—13.00%，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范围，超过上述范围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2019年12月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招标代理费用由各中标单位分别支付人民币壹万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则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如有疑问，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本工程允许细微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提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因未及时知悉相关补充信息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主要部分，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让利系数（9.00%—13.00%）范围内自报一个让利系数，超出此范围为废标。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招标控制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

(1)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6) 其他相关资料：_____ / _____。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 (4)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在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市场行为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3.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5.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
- 3.5.3 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 3.5.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5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安全生产副经理（须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 3.5.6 本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 3.5.7 由社保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22 年 8 月、9 月、10 月）已到账的社保证明或参保人员缴费清单；
- 3.5.8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 3.5.9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3.5.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6 商务标

- 3.6.1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投标单位必须将最后一次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为准，作为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单位编制的电子标书，必须是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标书。

3.7.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开标时间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上传完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仍未上传完毕或仍未上传的，视作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可全程观看开标过程，不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5.1.3、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 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保证金查询;

(5) 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

(6) 唱标: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先进行商务标评审,再进行资格审查评标;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评标;

(10) 评标结果的公布;

(11) 开标结束。

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时,将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以总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为拟中标候选人。

7.1.2 中标候选人将公示三日;若无异议,则拟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公示期间排名前二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应一并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入围方式	<p>1.核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发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以排序先后确定排名前二名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前；</p> <p>3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让利系数高者排前；</p> <p>4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让利系数均相同的，则按投标人在现场随机抽取顺序号的先后确定排名的先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范围	在招标人约定的让利系数范围内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安全生产副经理（须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近三个月已到账的社保证明或参保人员缴费清单
		承诺书	本招标公告 3.10 条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已缴纳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得分：100 分	
2.2	商务标评审标准	<p>商务标评分分值 100 分</p> <p>(1) 本次招标下浮率范围设置为 9.00%—13.00%，投标单位必须在此范围内进行报价，不在此范围内报下浮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所有通过开标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评标基准价（下称标底）。（以四舍五入方式在百分号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 偏差率为零的有效报价得 100 分；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 1% 扣 1 分，以此类推；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 1% 扣 2 分，以此类推；非整数部分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 偏差率=投标人所报让利率-基准让利率</p>	

1、评标方法

- 1.1 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以排序先后确定排名前二名的为拟中标人
- 1.2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前；
- 1.3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让利系数高者排前；
- 1.4 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让利系数均相同的，则按招标人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的先后。
- 1.5 拟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三日；
- 1.6 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招标人核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未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标候选人转为中标人，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工程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让利系数计算

评标基准让利系数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让利系数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让利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资格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文第 3.5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2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3)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2.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报价不在招标人确定的区间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9) 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2.6 评标结果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前二名确定拟中标人，其所报让利系数最大值为项目统一中标让利系数。

2.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承包方式：**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2、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3、付款方式

3.1 每个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实施的施工内容，（预算造价（根据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列金额（如有）） \times （1-统一中标让利系数）+暂列金额（如有）即为单个项目的合同价，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按单个项目结算。

1、本工程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 60%支付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若当月支付额度不足 10 万，则并入下月累积支付）；

3、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4、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审定造价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两年保修期后一次性退还剩余保修金（不计息）。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涉及施工中途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暂时不在影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内容中，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4、合同价款及竣工决算

4.1 合同价格的形式：

1) 单个项目合同价：签约合同价 = （预算造价（根据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列金额（如有）） \times （1-统一中标让利系数）+暂列金额（如有）

2) 单个项目竣工结算价 = 工程量按实调整后的预算造价 \times （1-统一中标让利系数）

4.2 竣工价款的结算：

1)、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经发包人同意实施的施工内容，根据会签单或经发包人同意

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计算规则按实计算。涉及隐蔽工程的，承包人提供照片资料并经承发包双方现场测量确定。

2)、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a. 单价的确定按以下原则组价。

1. 按现行的《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计取。

2. 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签证价按以下原则确认：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询价确定。

3. 根据以上原则组成的单价，再乘以根据清单计量规则得出的工程量，得出的总造价再乘以(1-统一中标让利系数)，所得造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b、项目开工前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如有新增加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按信息价（或者市场价）乘以（1-统一中标让利系数）进行结算。

4.3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①中标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②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目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5、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汇票的方式，履约保证金为 10000 元整。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50%、工期保证金占 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0%。

5.2 质量保证金方面: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期保证金方面:对于单个委派项目，按业主规定工期完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项目施工工期的要求，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累计已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5.4 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5.5 项目管理班子方面: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到岗到位。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则分别处以 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罚款;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5.6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在委派项目施工期间每日出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500 元/天、200 元/天、1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7 若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搜集相应证据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8 履约保证金在年度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6、其他有关说明

6.1 如因工期质量不能保证、进度严重滞后的,经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改项目班子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人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2 本工程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6.3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5 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中标人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7、其它

(1) 施工中发生与纠纷,施工方需及时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协助解决。

(2) 施工中与图纸不符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必须按发包方出具的签单施工。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工程审价结束后,当核减金额超过 5%送审金额的或出现核增金额的,由此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下浮率：_____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保修期为贰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

1 . 工程招标控制价说明

1.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1.4 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单价或金额，已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等。

2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具体内容附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承诺书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
-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安全生产副经理（须附任职文件）、企业技术负责人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 6) 本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 7) 由社保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已到账的社保证明或参保人员缴费清单；
- 8)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 9)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到位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招标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_____

质量承诺：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

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交纳社会保险。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投 标 函

致：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根据你方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至 2024 年 30 万限额以下零星工程及其它项目工程维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的投标报价，同意以两家入围单位中的最低报价为两家入围单位的统一中标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等级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 10000 元的现金（或支票或银行汇票）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我方数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担保已递交。

投 标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银 行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金华市婺城区招标办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招标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被没收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并处没收保证金。
-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人查询追问原因。
-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若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保证金。
-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
- 12、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